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04年11月19日經環安衛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5日經環安衛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經環安衛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工作者及學生安全健康，加強承攬商(人)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保障承攬商(人)權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至第28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

本校業管範圍各項承攬業務、駐點承攬商所屬人員、場地出租之委外經營、委外施工人員(含查修、修繕、維護保養)等，進入本校業管範圍內從事作業(含再承攬、臨時工等)，皆為適用對象。

三、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

(一) 請購單位/承辦單位

1. 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人)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之要求；如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之工程，應於作業前另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報至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分隊備查，副本送至環安中心備查。
2.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人)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可要求立即停工。
3. 得標後確認承攬商已至環安中心完成「附件2. 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3.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並邀集承攬商(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承攬商施作人員每日作業前完成進校作業數位管理暨危害告知措施系統規範等相關事項。

(二) 工作場所管理人

1. 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員，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人)。
2. 參與「協議組織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三) 環安中心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參與工程施工規劃並協助提供施工安全各項建議方案。
3. 參加相關安全衛生會議。
4. 現場安全衛生督導、巡檢、稽核作業、違反規定勸導及告發。
5. 事故發生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四) 承攬商(人)

1. 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2. 作業前至環安中心完成「附件2. 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3.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並召開、參與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於會議中詳實說明作業內容方式、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安全防护措施，並於每日施作人員作業前完成本校進校作業數位管理暨危害告知措施系統規範等相關事項；如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之工程，應於作業前另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報至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分隊備查，副本送至環安中心備查。
3.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確認現場之復歸、無任何火氣殘留及環境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及完工檢點。
4. 承攬人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負有告知再承攬人前條事項之責任，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提供副本予本校環安中心。
5. 完工確認及工程驗收。

（五）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
2. 事故發生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夜間實施完工確認。

四、承攬作業類別

（一）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之承攬作業。

1. 請購單位/承辦單位應於承攬商（人）得標後，應立即邀集承攬商（人）、環安中心職安人員與工作場所管理人員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填寫「附件3.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得邀請本校環安中心職安人員與會提供諮詢。
2. 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附件1.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2. 危害因素告知單」並於會後送至環安中心備查。
3. 續約或長期承攬作業，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為節省行政作業流程，由環安中心每年召開長期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及協議組織會議，廠商參加會議並簽署文件後，經核定之承攬作業項目，於期限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再重複簽署承攬文件。

（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人及承攬商（人）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附件1.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2. 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3.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及協議組織會議後方可作業。

五、承攬商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造廠商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整潔，廢棄物每日收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 （二）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或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三）本校校區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消防設備前不得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事先向本校業管單位申請，施作完後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 （四）若作業性質屬動火作業、吊掛、搭乘設備及吊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特殊作業，或有立即危害之虞或造成公共危險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經相關管理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位(監造商、業管單位、環安中心)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 (五) 針對各項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疏散方法，應使所有工作人員知悉。
- (六) 從事露天開挖、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組、屋頂作業及鋼構組配等營造作業需領有合格證照之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並做好必要安全措施。
- (七) 從事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缺氧、粉塵、及高壓室內作業等有害作業需領有合格證照之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並做好必要安全措施。
- (八) 作業期間依法須設置作業主管者，承攬人應於作業執行期間，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於作業現場從事監督、指揮作業及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事故處理

作業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人)應採取立即之急救、搶救措施外，並立即分別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校安中心、警衛室與環安中心，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於7日前完成「附件4.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表」送至承辦單位，承辦單位進行陳核。

七、承攬商(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規定，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人)負賠償責任。

八、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與本規定。

九、罰責

1. 承攬商所屬工作者如違反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之規定，承辦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有權當場糾正並得視情況予以口頭及書面警告之，不聽警告者依「附件5.承攬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開具「附件6.承攬安全衛生查核違規/勸導單」予以扣款，承攬商應於10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罰款，如逾期未繳納，本校得於當期估驗款扣繳或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
2. 承攬商如因違反本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導致人員傷亡或設施設備損傷，致使本校遭受主管機關扣罰款項，承攬人除應負責賠償外，並負一切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規定未明定者，悉依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本規定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件

附件1.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2.作業危害暨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3.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

附件4.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表。

附件5.承攬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附件6.承攬安全衛生查核違規/勸導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收到並已詳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交付之「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一份，本公司於承攬前已確切瞭解該作業環境、工程特定之安全事項並告知所屬工作者。

本公司已充份瞭解，承攬期間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貴校之「廠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環保法規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就其承攬之工作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及應採取之措施，並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承攬期間，若違反前揭相關法規規定事項，造成意外事件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不論任意行為或人為疏忽，本公司願意負擔所有刑事及民事之賠償責任，並願放棄一切所有申訴抗辯權，如因本承諾書而訴訟，同意以貴校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承攬商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作業危害暨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基本遵守事項

- (一)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二)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 (三)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四)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 (五)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 (六)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 (七) 施工場所若屬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中、後須確實清點施工人數及進出人員，出入口需有人員管制。
- (八) 每次作業開始前應確認防護設備之數量足夠及效能無虞。
- (九)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 (十) 承攬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 (十一) 工作梯使用；如固定梯、移動梯、合梯等，應確認其堅固之構造(不得使用竹製、木製等)、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踏條皆具有安全防滑面、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禁止勞工站於合梯頂被作業。
- (十二) 於輕質屋頂(如石綿板、瓦、木板、採光罩、遮雨棚等)工作場所，應設寬30公分以上之踏板，作業區下方應設工作平台、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應確使用合格防護具。

二、危害防止措施

☐ (一) 墜落、滾落、踏穿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處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處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5. 輕質屋頂(如石綿板、瓦、木板、採光罩、遮雨棚等)工作場所，應設屋頂作業主管並檢附屋頂作業主管結業證書送至環安中心，依相關法規於作業場所設寬30公分以上之踏板，作業區下方應設工作平台、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應確使用合格防護具。
6. 工作梯使用；如固定梯、移動梯、合梯等，應確認其堅固耐用，其不得使用竹製、木製等材質。

☐ (二) 感電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作業危害暨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 (三) 崩(倒)塌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四) 物件掉落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五) 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七) 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衣著應避免過多綴飾及配戴圍巾，長髮應盤起，以避免發生意外。
4. 使用具旋轉性易造成捲入點之機械(如電鑽)，勿帶手套。

☐ (八) 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九)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立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十) 缺氧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人應置缺氧作業主管並於僱用勞工從事作業前，應先通風換氣、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百分之十八或百分之二十三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使用四用氣體測定含氧量達18%以上、硫化氫10PPM、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4. 承攬人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胸式或全身式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十一)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作業危害暨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十二) 中毒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十三)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十四) 粉塵危害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五) 踩踏: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十六)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十七) 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依據: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參照)

公司名稱：

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

承攬名稱：

承攬期間：

施工位置及施工內容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承攬商
承攬名稱		作業期間
作業位置		現場聯絡人/電話
作業性質	一般作業: ☐ 維護保養 ☐ 其他:	
	特殊作業: ☐ 動火作業許可 ☐ 吊掛作業許可 ☐ 吊籠作業/吊升設備 ☐ 高架作業許可 ☐ 屋頂作業許可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許可 ☐ 電氣作業	
特殊作業 作業項目	☐ 電焊 ☐ 氣焊、氬、錫焊 ☐ 噴燈 ☐ 切割 ☐ 研磨 ☐ 鋼鋸 ☐ 其他 ☐ 移動式起重機 ☐ 未設置平台高度 2 公尺以上 ☐ 已設置平台高度 5 公尺以上 ☐ 吊籠作業/搭乘設備 ☐ 繩索作業 ☐ 高空作業車 ☐ 其他	
特殊作業 必須繳交證件	☐ 起重機合格證影本 ☐ 吊掛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 主管 ☐ 初級高空繩索作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中級高空繩索作業教育訓練結業證 書 ☐ 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其他	
☐ 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工務組確認。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承辦單位或環安中心 4、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5、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電氣作業 1.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2. 需通知工務組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3.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動火作業前應完成下列安全預防措施及隔離工作區域危害來源 1. 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2.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3.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4.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5.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1)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2)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3)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4)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物。6. 安全防護措施：於施工前檢查，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 1. 確認週遭環境之易燃物及可燃物已移除。2. 確認有備置消防器材。3. 認氣體管路已封閉。4. 確認已排清氣（液）體。確認通風良好。5. 確認火星撒落點有防護措施。6. 確認配戴安全防護具。7. 設置警告標示。		
☐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1. 承攬商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部門人員在場監督。2. 正在執行吊掛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吊掛作業。3. 吊掛作業時吊車須固定妥當，所使用之吊掛機具須經檢查合格;4. 吊索、吊鍊、吊鉤或吊環應無變形、磨損、龜裂情形，方可使用。5. 作業範圍應設置標示及圍籬並進行交通維護作業。6.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需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7. 施工人員不得乘坐吊具或隨吊具升降，並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8. 相關安全防護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備妥。9. 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特殊作業申請單

施工廠商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1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1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12. 其餘相關安全衛生事項應依職安法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 高處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籬。2. 施工人員需配戴適當之防護具及安全帶。3. 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4.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人員進出。5. 需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6.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7.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符合職安法之相關規定。8.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9. 施工架拆除：(1)不得使勞工在不同位置從事拆除工作。(2)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3)應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10. 相關安全防護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備妥。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1. 承攬商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2. 作業前完成登錄危險性作業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檢附通報完成影本 3 人員進出管制及清點 4. 通風換氣、偵測作業場所氧氣及危害物氣體 5. 正在執行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6. 設備清點確認(1)送風設備(2)氣體測定器(3)漏電斷路(4)捲揚式防墜器(5) ☐ 救生索(6)供氣式呼吸防護具(7)背負式安全帶(8)梯子(9)工作井開口護欄(10)安全帽(11)照明設備(12)三角架(人孔作業)(13)其他_____			
7.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1). 氧氣：18%以上(2). 一氧化碳：35ppm 以下 (3). 硫化氫：10ppm 以下(4). 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 30% LEL (5). 其他：			
* 以上作業禁止一人單獨作業 1. 承攬商在 <u>施工前</u> 應對其勞工施予工作內容說明、危害預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方式、緊急應變處理...等訓練。 2. 承攬商應指派專人擔任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屋頂、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等相關作業主管)、執行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接受業主督導。 3. 承攬商在 <u>施工場所</u> 應豎立各類危害、警告標示及圍圍黃色警示帶、備妥應變器材、急救器材等。 4. 承攬商從事吊裝作業前，應檢視其吊裝施工旋轉半徑與台電高壓電線保持 5M 以上距離，方可從事吊裝作業。 5. 施工中如有安全之虞，承攬商應立即自行停工，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至改善完成後再行復工，期間業主或承攬商之所有損失，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6. 此告知單之內容承攬商負責人、承攬商監工或承攬商安衛管理人應於工程進行前，對於該工程之危害因素各之所屬之所有工作人員，並實施應具備之安全措施。			
廠 商	本公司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作業場所經法定作業主管、現場負責人許可作業後，人員始得作業，倘有疏忽因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貴校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		
	承攬商負責人或作業現場負責人簽名：		
承辦單位		環安中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表

承攬商		承攬名稱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位置	
罹災情形		媒介物	
災害類型	☐ 跌倒、滑倒 ☐ 墜落、滾落、滑落 ☐ 被夾捲切割 ☐ 與高溫、低溫接觸 ☐ 碰撞重物擊中 ☐ 物體碰撞、被撞 ☐ 機械衝撞 ☐ 物體倒塌、崩塌 ☐ 物體破裂 ☐ 穿刺 ☐ 感電 ☐ 腐蝕劑 ☐ 與化學有害物質接觸 ☐ 有毒或有害物 ☐ 火災 ☐ 爆炸 ☐ 輻射線 ☐ 其他		
一、 事故發生經過、現場概況敘述及建議改善措施(事故發生單位主管填寫)： 			
二、 災害發生原因 (一) 直接原因 (二) 間接原因 (三) 基本原因 ☐ 未施予教育訓練 ☐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其他：			
三、 建議改善事項(對策)： 			
四、 善後處理概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表

五、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六、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承攬商

承辦單位

環安中心

校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分類	項次	違規事由	罰款金額 (NT)
作業許可	1-1	作業前未依本管理規定，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及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含協議遵守事項)，而擅自於校區執行該項作業。	3,000/次
	1-2	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設備或是不符合職安相關法規所定之安全標準者。	2,000/次
	1-3	特殊作業施工時(如起重、吊掛、動火、高架、活線作業等)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操作人員或機械器具設備。	3,000/次
校區維護	2-1	損害本校設備或其他承攬商之機具設備，除受罰外須立即雇工執行修復。	2,000/次
管制協調作業	3-1	作業人員未完成危害告知開始作業或作業人員未具備該作業法定應具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資格，或有冒用之情事。	1,000/次
	3-2	有感電、墜落、撞擊、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之危險工作，未派專人負責監視。	3,000/次
	3-3	從事屋頂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擋土支撐作業、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等法定作業，未選任適當之作業主管於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3,000/次
	3-4	於校內等作業場所喝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保力達、維士比等飲品)，上述等違禁品攜入工區及視為違反規定。	1,000/次
	3-5	施工前未落實勤前教育/工具箱/協議組織會議進行安全衛生事項宣導。	1,000/次
施工安全	4-1	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或移動式施工架(如木梯)或移動施作位置時，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	3,000/次
	4-2	高低差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覆蓋。	3,000/次
	4-3	高低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1,000/次
	4-4	施工區域內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或人、物品有墜落、掉落之虞，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5,000/次
	4-5	有致危險之虞，須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出之作業場所(如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缺氧等)，未設置警告標示與未予以明顯區隔(如以警示帶圍籬)。	1,000/次
	4-6	作業人員未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或穿著拖鞋、涼鞋、短褲等暴露腳部及容易受傷之鞋類。	500/人次
	4-7	高處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1)未正確使用安全帶或安全母索(2)未架設安全網(3)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搭乘設備高處作業時(4) 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3,000/次
施工安全	4-8	吊掛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1)吊車或捲揚機無防滑舌片(2)未設置/使用過捲揚裝置(3)鋼纜斷裂變形或末端不當處理(4)人員不當承載(如以吊索、鉤頭直接載人)(5)吊運鋼瓶未使用適當之固定支架(6)吊掛作業在靠近有電地區工作，起重機或吊車未按規定接地(7)起重吊掛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人員行走於吊舉物下方。	3,000/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4-9	(1)施工架無護欄或扶手、踏板重疊或無插鞘、壁拉桿、斜撐等固定裝置(2)設置不安全上下設備(3) 施工架基礎地面不平整，或夯實不緊密，或未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 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4)施工架上堆放工程廢料未每日清理完成，或未有防止物體飛落之措施，致有砸傷下方人員之虞。	3,000/次
	4-1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在場督導。	3,000/次
火災預防措施	5-1	(1)未確認無火氣殘留或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易燃物質或以防火毯充分覆蓋保護(2)動火作業無安全監督人員(3)切割及焊接設備狀況不良無適當防護無全衛生監督人員(3)切割及焊接設備狀況不良無適當防護	3,000/次
	5-2	焊切作業期間有受火花、噴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依規定清移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	5,000/次
	5-3	於動火作業管制雖經許可從事動火作業，但未確實做好防火措施或動火作業收工時，未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5,000/次
	5-4	於校內吸菸或因施工因素，引發火災，除依本項罰款外另照價賠償。	100,000/次
用電安全	6-1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作業主管監督。	3,000/次
	6-2	(1)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擅至開電箱接電使用者(2)用電設備未復歸(3)跳電造成學校設備損壞，除依本項罰款外另照價賠償。	3,000/次
	6-3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5,000/次
環境整理整頓	7-1	每日工作結束後未將現場閥件開關等復歸、環境整理，物料排列整齊於指定場所，或廢棄物、垃圾未清理裝袋，或堆積未清離工地者。	2,000/次
	7-2	工具、物料等各類物品未放置於許可放置區域或超出許可放置區域、時間或堆放凌亂或妨礙通道。	500/次
法令規定	8-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遭檢查機構處分時，自行負擔罰款。	
	8-2	如遭檢查機構處份，而遭置罰款時，不論任何原因乙方皆須負擔該罰款且不得申覆，接獲本校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至本校繳交罰款，逾期者罰扣 3000 元罰款；另超過期限仍未繳款者，再加罰處分書罰款金額之 20%。	
查核改善	9-1	經查核有非立即生命危險之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3,000/次
	9-2	經查核有重大違規、立即生命危險等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5,000/次
備註	一、 承攬廠商初次違反規定得以口頭警告，但勸導仍未改善，可連續罰扣或以停工方式辦理。 二、 本罰款標準未明列部分，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措施辦理。 三、 上述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皆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得另行補充。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承攬安全衛生查核違規/勸導單

勸導日期

限改日期

承攬商	工程名稱
勸導/違規情事	
	
處理方式 ☐ 口頭規勸、警告，承攬商已立即改善 ☐ 應扣金額 ☐ 其他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
環安中心	請購單位/採購組
出納組（收費核章，違規無扣款金額免會）	總務長

備註：

1. 查核違規/勸導單須由環安中心知會承攬商、再承攬商簽明確認。
2. 勸導事項務必於限改日期完成，若未依限改日期完成者將依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辦理，承攬商應於10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罰款，如逾期未繳納，環安中心送交請購單位/採購組辦理當期估驗款扣繳或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環安中心存查。